

法規名稱：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1. 中華民國95年12月26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交字第0950165160號函
2. 中華民國97年08月28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交字第0970105940號函修正第15點，自中華民國97年07月15日生效
3. 中華民國101年10月05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交字第1010138766號函修正第16點，自中華民國101年09月06日生效
4. 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交字第10600475333號令修正第14點及第15點，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
5. 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交字第10600832233號令修正第15點，自中華民國106年4月1日生效
6.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交字第10801487513號令修正全文，自中華民國108年6月1日生效
7. 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交字第11100658774號令修正全文，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生效
8.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交字第1120177882號令修正全文，自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生效